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股份”、“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接到大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昊华”）通知，中国昊华将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初步评估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科股份，股票代码：600378）已于2017年9月15日起停牌。2017年9月22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科股份延期复牌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9月1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5日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

2017年9月22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9月26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披露了截至2017年9月14日上市公司的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情况。

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纳入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可能涉及境内多宗资产，上市公司大股东、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仍需对重组方案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且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履行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预计无法按期复牌。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10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1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1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同时提请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017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上市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向中国昊华购买的资产为中国昊华持有的13家公司100%的股权：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中国昊华持有的华凌涂料有限公司30.67%的股权。

上述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
1	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国防工业配套的特种橡胶制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碳一化工和工业排放气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工程设计与配套服务。
3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纯碱等化工行业的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紫外线吸收剂等橡塑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	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种（电子）气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
5	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含氟气体材料、聚氨酯新材料、化学推进剂原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业过氧化氢工程技术服务及其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	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高铁、地铁及隧道等领域的密封及其他功能性橡胶制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7	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及其他军工领域的特种涂料及工业重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氟树脂、氟橡胶和含氟工程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	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舰船涂料、航空涂料及工业重防腐涂料和相关助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	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探空气球及乳胶材料和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	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航空有机透明材料和含硫合成橡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2	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航空轮胎、地面越野轮胎等特种轮胎及功能防护服为主的高端特种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3	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品（含特许化学品）的经营。
14	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涂料、油墨等领域特种原材料及相关助剂的经营。

上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昊华，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方式拟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视情况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与有关各方协商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前置审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前，上市公司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三、重组框架协议情况

2017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与中国昊华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中国昊华达成初步意向。上述协议仅作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 标的股权

甲方拟购买乙方合法持有的以下 13 家公司 100% 的股权：沈阳橡胶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西北橡胶塑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北方涂料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海洋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株洲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锦西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华凌涂料有限公司 30.67% 的股权（以上 14 家公司的股权统称“标的股权”）。

2.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甲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标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方将对上述标的股权的交易定价依据、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股份锁定期等具体细节做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就相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

四、本次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时间安排

（一）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存在涉军企业，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截至目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仍在进行当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之前通过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符合停牌期满 3 个月再次申请延期复牌的条件。为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6 日起不超过 2 个月。

（二）本次延期复牌的时间安排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

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申请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积极推进之中。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未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截至目前，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仍在进行当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无法在2017年12月15日之前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因此，上市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三个月内披露预案。

2017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7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本次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交易各方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状况，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天科股份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2/12